

云南老山干部学院 中共文山州委党校学员 餐厅传菜提升机(杂物电梯)采购项目(二次) 询价通知书

云南老山干部学院 中共文山州委党校
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政府采购和出让中心



目 录

第一章 询价采购公告.....	1
第二章 询价须知.....	7
第三章 项目需求.....	37
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	40
第五章 评审方法.....	70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文本）	86

第一章 询价采购公告

项目概况

云南老山干部学院 中共文山州委党校学员餐厅传菜提升机（杂物电梯）采购项目（二次）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获取询价通知书，并于 2026 年 8 月 26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WSZC2026-X1-00942-WSZZ-0046

项目名称：云南老山干部学院 中共文山州委党校学员餐厅传菜提升机（杂物电梯）采购项目（二次）

采购方式：询价

预算金额：5 万元

最高限价：4 万元

采购需求：

序号	产品名称	数量	计量单位	配置要求及参数	（备注）
1	传菜提升机（杂物电梯）	1	台	动力电源为三项交流 380V，50HZ，允许电源波动±7%；需 2 层、2 站、2 门，轿厢宽 800MM，门洞口宽 840MM，门洞口高 1500MM，轿厢深 800MM，井道门洞口宽 1240MM，井道净深 1300MM，对重导轨距 670MM，轿厢	

				导轨距 900MM，底坑 850MM，一层高度 4000MM，二层高度 3500MM。	
--	--	--	--	---	--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20 个日历日内完成安装调试，并通知采购人验收。

交货地点：云南老山干部学院 中共文山州委党校（云南省文山州文山市大石洞）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若供应商为所投标电梯的生产制造商：须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许可项目中含：电梯制造〈含安装、修理、改造〉，许可子项目中含杂物电梯，需提供所投产品整机型式试验报告速度 $\leq 1.0\text{m/s}$ ）。

（2）若供应商为代理商的：其资质须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许可项目中含：电梯安装〈含修理〉，许可子项目中含杂物电梯），并提供所投电梯制造商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许可项目中含：电梯制造〈含安装、修理、改造〉，许可子项目中含杂物电梯，需提供所投产品整机型式试验报告速度 $\leq 1.0\text{m/s}$ ）。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公告发布之日起至 2026 年 8 月 24 日 17 时 30 分（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供应商可自行在“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下载采购文件（操作路径：登录“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找到本项目-点击“申

请获取采购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制作需要基于“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获取的采购文件编制。

3. 方式：凡有意参加投标者，须在政采云平台办理数字证书（CA），并在政采云绑定数字证书（CA）后线上获取采购文件及其它采购资料。CA 申领链接：https://middle.zcygov.cn/ca/apply/list?_app_=zcy.sys, CA 申领后需登录政采云平台完成数字证书（CA）绑定才可以使用，数字证书（CA）详见其办理流程。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2026 年 8 月 26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文山市华龙北路 2 号文山州政务服务中心大楼 4 楼政府采购开标室（电子开标，响应供应商不须到现场）

3. 响应文件提交方式：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项目，通过“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实行在线电子响应，响应供应商应先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政采云”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政采云”平台，响应供应商在“政采云”平台提交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采购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

3.1 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的响应供应商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潜在响应供应商应尽早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 CA 数字证书办理，并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3.2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响应供应商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文件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 CA 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 CA 数字证书参与整个采购活动。

注：响应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上传、递交，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递交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的，“政采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五、开启

时间：2026 年 8 月 26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文山市华龙北路 2 号文山州政务服务中心大楼 4 楼政府采购开标室（电子开标，响应供应商不须到现场）；“政采云”平台开标大厅。

方式：凡有意参加投标者，须在政采云平台办理数字证书（CA），并在政采云绑定数字证书（CA）后线上获取采购文件及其它采购资料。CA 申领链接 https://middle.zcygov.cn/ca/apply/list?_app_=zcy.sys, CA 申领后需登录政采云平台完成数字证书（CA）绑定才可以使用，数字证书（CA）详见其办理流程。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次招标采购的相关信息（含招标公告、变更公告、补遗公告、延期公告、终止公告、中标成交公告等）同时在“云南省政府采购网”发布，请各响应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前随时查看，以获取最新信息，公告内容和时间以云南省政府采购网发布的信息为准。

2.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响应供应商认真学习云南省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响应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进行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确认是否

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汇信 CA: 0571-88350735

云南 CA: 4006727666

云南壹证通: 4000040628

福建 CA: 0591-87760022

需要注意的是，如果供应商之前已经在云南 CA 在线数字证书办理网注册并办理了企业数字证书（CA），则可以直接进行绑定，无需重复办理。此外，供应商在政采云平台办理的其他 CA 也可以直接使用，无需重复办理。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数字证书问题可咨询云南壹证通 CA: 0871-67276028。

3. 获取电子询价通知书：响应供应商使用账号密码或 CA 数字证书登录相关驱动及客户端获取电子询价通知书。响应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在获取采购文件详情页面，在意向标段（包）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提交申请即可。未在规定时间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响应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响应文件。

4. 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响应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响应供应商电子响应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响应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5. 提交电子响应文件：响应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响应文件，上传电子响应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6. 电子开标：响应供应商使用账号密码或 CA 数字证书登录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响应供应商须在规定时间内（30 分钟内）对加密的响应文件进行解密，

否则后果自负。

7. 在使用“政采云”平台时，请投标人自行配备有音视频通话（带摄像头及话筒的电脑）功能的相应设备及稳定网络的环境下，并按“政采云”平台开标大厅中的提示完成响应文件的解密。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云南老山干部学院 中共文山州委党校

地址：云南省文山州文山市大石洞

联系方式：0876-212831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政府采购和出让中心

地址：文山市华龙北路2号文山州政务服务中心大楼5楼506室

联系方式：0876-2661091、261551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陆老师

电话：0876-2123070

4. 评审期间联系方式

电话：0876-2137793

2026年8月19日

第二章 询价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预算 (实质性要求)	采购预算：5万元。 超过采购预算的报价无效。
2	★最高限价 (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最高限价为人民币4万元。供应商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则其响应文件将按 无效 响应文件办理。
3	严禁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1)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采购项目。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评审小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报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4	联合体询价	不允许 联合体询价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5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	5.1 ☐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不进行价格扣除。（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需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5.2 ☒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小型、微型企业应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对报价给予 <u>10</u>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1）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监狱企业证明》原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供应商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2）若本项目接受联合体询价的：大中型企业和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报价协议中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该条不适用本项目，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6	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	（1）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供应商对其提供的产品应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样式见“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以下简称《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未提供的不予认可为本国产品，不享受本国产品支持政策。 出具符合要求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供应商无需再提供其他证明材料。供应商提供虚假《声明函》、虚假证明文件谋取中标、成交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4）中标、成交供应商提供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将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接受社会监督。
7	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	是（是、否）组织现场勘察 踏勘时间：2026 年 8 月 24 日 15:00 地点：云南老山干部学院 中共文山州委党校学员餐厅一楼大厅 踏勘联系人：赵老师 13887623790 注：逾期不再另行组织踏勘。
8	样品要求	是否需要提供样品：<u>否</u>（是/否） 提供样品要求包括：无（样品的制作标准和要求、接收及退还，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样品检测报告，检测机构、检测内容等内容)
9	低于成本价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一) 政府采购异常低价审查 (1)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times$50%；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times$50%；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times$45%；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采购人可以结合具体项目实际情况，提高上述第 1 项至第 3 项中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数值标准，但是最高不得超过 65%。 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评审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三）响应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由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 （四）响应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响应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他响应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响应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响应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或未在规定时间内递交有效书面说明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五）采购人应当落实履约验收责任，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验收内容要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对报价触发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后仍中标（成交）的供应商，采购人要重点关注其履约承诺、实际履约情况等。对可以分期实施的采购项目，实行分期考核、分期验收、分期支付，及时掌握供应商履约进展。如供应商中标（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法予以处理；如供应商不履行合同或者未按合同约定履行合同导致验收不合格的，采购人应当依法追究其违约责任。
10	询价情况公告	本次询价采购的相关信息（含询价公告、变更公告、补遗公告、延期公告、终止公告、成交公告等）同时在“云南省政府采购网”网站发布，请各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前随时查看，以获取最新信息。
11	询价保证金	本项目<u>否</u>（是/否）收取投标保证金。
12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u>否</u>（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
13	对询价通知书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向采购人提出，并由采购人按相关规定作出答复（详见询价通知书第41条）。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应当具备的条件、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的询问、质疑	
14	对询价通知书中的其他内容、采购过程及成交结果的询问、质疑	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并由采购代理机构按相关规定作出答复（详见询价通知书第41条）
15	供应商投诉	投诉受理单位：文山州财政局 联 系 人：政府采购管理科 联系电话：0876-2184120 联系地址：文山市瑞禾路131号 邮政编码：663099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供应商投诉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16	响应文件有效期	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u>90</u> 日历天。
17	成交通知书领取	采购结果公告在云南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后，请成交供应商按以下方式领取成交通知书： <u>成交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自行下载成交通知书。</u>
18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政府采购合同将由采购人在云南省政府采购网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政府采购合同将由采购人向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19	进口产品	本项目 <u>不</u> 接受进口产品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询价通知书中未载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的产品，拒绝进口产品的报价。询价通知书中载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的产品，允许国产产品参与竞争。
20	询价方式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询价方式； 不见面询价是指，采购代理机构依托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组织询价采购活动，供应商在线参与询价采购活动（远程解密）的一种组织形式。
21	电子响应文件远程解密的时间要求	在采购代理机构下达远程解密命令 30 分钟内，供应商须完成对电子响应文件的远程解密，否则视为响应无效。
22	本项目目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目标的所属行业：该项目主要标的属于<u>工业</u>行业。 根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23	其他说明	因政采云平台流程设置问题，为避免供应商上传响应文件与系统评审流程不一致，请供应商上传商务技术文件时，务必同时上传报价文件。

二、总 则

1. 适用范围

- 1.1 本询价通知书仅适用于本次询价所叙述的货物采购。
- 1.2 本询价通知书的解释权归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2. 采购主体

- 2.1 本次询价的采购人详见“询价采购公告”。
- 2.2 本次询价的采购代理机构是文山州政府采购和出让中心。

3. 合格供应商

合格供应商应具备以下条件：

- 3.1 具备法律法规和本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 3.2 不属于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3.3 按照规定获取了询价通知书，属于实质性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3.4 若本项目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供应商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若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供应商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 3.5 若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供应商所投产品为非中小企业制造，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4. 参加询价采购的费用（实质性要求）

无论询价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参加询价活动的全部费用。

★5.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5.1 利害关系供应商处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采购项目实行资格预审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可以参加资格预审，但只能由供应商确定其中一家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后续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2 利害关系授权代表处理。两家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授权代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3 前期参与供应商处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5.4 供应商实际控制人或者中高级管理人员，同时是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5.5 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存在关联关系，或者是采购代理机构的母公司或子公司，不得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5.6 回避。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采购人员是指采购人内部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项目的负责人，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活动的负责人。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相关人员是指询价小组成员。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6. 联合体询价要求

如本项目允许联合体投标，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6.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参加询价，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参加询价。以联合体形式参加询价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资格条件，联合体各方中至少有一方符合本项目规定的特定条件。

6.2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联合体共同响应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参加询价的，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联合体协议原件。

6.3 联合体应当确定其中一个单位为询价的全权代表，负责参加询价的一切事务。

6.4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

人承担连带责任。

6.5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将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6.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相关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6.7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的，共同响应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响应协议投标总金额的比例。

7. 询价保证金（如有）

7.1 供应商必须以人民币为计量单位提交询价通知书规定数额的询价保证金。联合体询价的，可以由联合体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询价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询价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7.2 未按询价文件要求在规定时间内交纳规定数额询价保证金的响应文件无效。

7.3 供应商所交纳的询价保证金不计利息。

7.4 未成交供应商的询价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成交供应商的询价保证金，在合同签订生效并按规定交纳了履约保证金后五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注：①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的保证金延迟退还，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相应责任；②供应商因涉嫌违法违规，按照规定应当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有关部门处理认定违法违规行为期间不计入退还保证金期限内。）

7.5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退还询价保证金：

- （一）在询价通知书规定的询价截止时间后撤回询价的；
- （二）在采购人确定成交人之前放弃成交候选资格的；
- （三）成交后放弃成交、不领取或者不接收成交通知书的；
- （四）由于成交人的原因未能按照询价通知书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五）由于成交人的原因未能按照询价通知书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的；
- （六）供应商提供虚假资料的；
- （七）询价有效期内，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8. 响应文件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响应文件有效期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必须载明响应文件有效期，响应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可以长于询价通知书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询价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否则，其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9. 知识产权

9.1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9.2 除非询价通知书特别规定，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9.3 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响应文件中声明，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

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9.4 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三、询价通知书

10. 询价通知书的构成

10.1 询价通知书是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和参加询价的依据，同时也是询价的重要依据。询价通知书用以阐明询价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询价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

10.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询价通知书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供应商应详细阅读询价通知书的全部内容，按照询价通知书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和有效性，一经发现存在虚假行为的，将取消其参加询价或成交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 询价通知书的澄清和修改

11.1 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询价通知书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11.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询价通知书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询价通知书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公告的时

间，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不足上述时间的，应当顺延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11.3 询价通知书中有不一致的，有澄清的部分以最终的澄清更正内容为准；未澄清的，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不涉及的内容，以编排在后的最后描述为准。

11.4 供应商应及时关注本项目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的澄清公告或修改内容并自行下载，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另行通知。

12.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12.1 根据采购项目和具体情况，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有必要，可以在询价通知书提供期限截止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前，组织已获取询价通知书的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

12.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的，将在询价通知书中的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内约定。供应商不按照要求参加现场考察或者答疑会的，视同放弃参加现场考察或者答疑的权利，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对该供应商重新组织，但也不会以此限制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或者以此将供应商响应文件直接作为无效处理。

12.3 供应商自行承担参加答疑会和现场考察的一切费用。

四、响应文件

★13. 响应文件的组成（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应按照询价通知书的规定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本项目所述的响应文件是

指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按**询价通知书第四章**要求提供，未注明可提供复印件的，应为原件扫描件。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第一部分 报价要求响应文件：用于报价审查，供应商应按询价通知书的规定一次报出不得更改的价格；

第二部分 资格响应文件：用于询价小组资格审查；

第三部分 商务技术响应文件：用于询价小组进行技术、服务性响应审查。

★14. 响应文件的语言（实质性要求）

14.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报价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说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和护照除外。）

14.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以中文为准。但不能故意错误翻译，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

★15. 计量单位（实质性要求）

除询价通知书中另有规定外，本次采购项目所有合同项下的报价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16. 报价货币（实质性要求）

本次询价项目的报价货币为人民币，报价以询价通知书约定为准。

17. 响应文件格式

17.1 供应商应执行**询价通知书第四章**的规定要求。

17.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询价通知书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18. 响应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18.1 电子响应文件的签章和签名要求：按照响应文件格式，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电子签章及电子签名：响应文件需要企业、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及电子签名。

18.2 因复印、扫描、拍摄模糊，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未按要求填写而导致非唯一理解，造成未实质性响应询价文件的响应文件将会被认定为**无效**。

★18.3（**实质性要求**）响应文件应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在响应文件要求的地方进行电子签名（或加盖私人电子印章），要求加盖公章的地方加盖单位电子公章，不得使用专用章（如经济合同章、投标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若进行现场签到，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亲笔签名。（亲笔签名签章及电子签名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19. 响应文件的加密

19.1 网上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需要对文件进行加密。

19.2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完成所有响应文件的上传，网上确认电子签名。

注：建议供应商上传完成后，将已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重新下载下来，用对应类型的编制工具或标书查看工具进行解密查看，确保上传的文件可以正常解密打开。

20. 响应文件的递交

20.1 电子响应文件的提交不得迟于“**询价采购公告**”规定的提交截止时间。

20.2 供应商必须在规定时间内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到“**询价采购公告**”规定的网站。

20.3 逾期上传的或者未上传至指定项目的电子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21.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1.1 在规定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在网上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无须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修改的电子响应文件应按照有关电子响应文件规定进行编制、上传。

21.2 供应商不得在递交截止时间起至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回其响应文件。否则其询价保证金将按相关规定被没收。

21.3 供应商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五、询价及评审过程

22. 电子响应文件的开启

该项目采用线上开启响应文件的方式，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询价采购公告**”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远程解密。供应商应熟练掌握网上远程解密操作，并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成功完成网上远程解密，如在规定的时间内不能成功完成网上远程解密的，则视为撤销其响应文件，后果自负。若未在

签名确认时间内完成签名确认的，则视为对本次开启结果无异议。

若远程解密过程中出现网络故障或其他异常情况的，请及时电话联系采购代理机构或技术支持人员。

23. 询价评审

询价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根据采购项目情况确定的技术或经济或法律等有关专家 3 人以上的单数组成。询价小组负责本项目的询价采购活动和评审工作。询价小组的评审工作按照有关法律制度和本文件第五章的规定进行。

24. 保密要求

24.1 询价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4.2 有关人员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从评审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六、成交事项

25. 成交候选供应商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除询价小组受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的情形外，询价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询价通知书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询价报价。

26. 确定成交供应商

26.1 询价小组受采购人委托推荐成交候选人的，采购人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

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26.2 采购人也可书面授权询价小组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报价最低的原则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7. 发出成交通知书

27.1 在响应有效期内，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成交公告，在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7.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7.3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以公告形式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成交通知书将自动失效，并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7.4 成交供应商应当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领取方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8. 采购人在确定成交供应商过程中，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不予确定其为成交供应商：

- （1）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存在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违法行为的；
- （2）成交候选供应商因不可抗力，不能继续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3）成交候选供应商无偿赠与或者低于成本价竞争；

(4) 成交候选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

(5) 成交候选供应商恶意串通。

成交候选供应商有本条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可以确定后一位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依次类推。无法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重新组织采购。

七、合同事项

29. 签订合同

29.1 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成交，取消其成交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9.2 询价通知书、成交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询价中的报价、成交供应商承诺书、成交通知书等均称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组成内容。

29.3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询价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进行修改。

29.4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成交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或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本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9.5 在合同公示无异议后，由成交供应商或采购人代表将签订的合同送至“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部门进行存档，以便于及时退还成交供应商保证金。

★30. 合同分包（实质性要求）

30.1 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事前载明。这种要求应当在合同签订之前征得采购人同意，并且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成交的一致。

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成交供应商的主要合同义务。

30.2 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30.3 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31. 合同转包（实质性要求）

本采购项目严禁成交供应商将任何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成交供应商将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政府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政府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

成交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32. 补充合同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

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该补充合同应当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结束后，且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名称、价格、履约方式、验收标准等必须与原政府采购合同一致。

★33. 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若本项目要求缴纳履约保证金的，对履约保证金的要求如下：

33.1 成交供应商应在合同签订之前交纳采购文件规定数额的履约保证金。

33.2 如果成交供应商在规定的合同签订时间内，没有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又无正当理由的，将视为放弃成交。

34. 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云南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5. 合同备案

采购人应当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自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登录云南省政府采购网系统后台进行备案）。

36. 履行合同

36.1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36.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37. 验收

采购人应当按照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等要求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等要求的履约情况。采购预算金额大的采购项目、政府向社会公共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采购人和实际使用人或者受益者分离、有质疑投诉举报的采购项目，可以邀请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或者集采机构参与履约验收工作。

38. 资金支付

采购人按财政部门有关规定及采购合同的约定进行支付。本项目采购资金由采购人直接支付。

八、询价纪律要求

39. 供应商不得具有的情形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询价不得有下列情形：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3)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询价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 在询价过程中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协商；

- (6)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7) 未按照询价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8) 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 (9)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10)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参加本次询价采购活动：
 - ①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②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询价采购活动事宜；
 - ③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④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最后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⑤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11)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 (12) 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 (13)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1）-（10）条情形之一的，同时将取消被确认为成交供应商的资格或者认定成交无效。

九、询问、质疑和投诉

40. 询问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对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的询问，由采购人负责答复；对询价通知书中的其他内容、采购过程及成交结果的询问，由代理机构负责答复，联系电话详见询价公告。

41. 质疑

41.1 供应商认为询价通知书、评审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所列部门提出质疑。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分。

41.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依法获取可质疑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也可以依法提出质疑。

41.3 **超出法定质疑期提交的质疑将被拒绝**。提出质疑时供应商必须同时提交相关证据材料和注明事实的确切来源。**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否则代理机构、采购人有权拒收。

41.4 供应商提供的质疑书（如材料中有外文资料应同时附上中文译本）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1）质疑项目名称；
- （2）质疑理由及事实依据；
- （3）质疑对象；
- （4）联系电话和地址；
- （5）质疑的日期；
- （6）质疑人署名。

质疑书实行实名制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质疑书参考格式可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41.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42. 投诉

投诉必须首先经过质疑程序。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

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书面向“**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所列部门投诉。

十、其 他

★43. （实质性要求）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供应商和采购产品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 and 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必须符合其要求。

44. 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

为本项目实施涉及的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均应符合《财政部等三部门联合印发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号）的要求，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损失均由供应商承担。

45.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如有）

对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发布的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且取得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等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当期“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及其附件可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阅、下载。

根据国家有关节能、环保政策，对在响应文件中提交了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供应商，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认证产品。

46. 小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产品、服务价格扣除说明

46.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四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6.2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应对提交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真实性负责。提交的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真实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6.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46.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监狱企业证明》原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提供声明函或证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47. 电子投标（响应）文件注意事项及要求

47.1 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的修改

（1）采购人对询价文件中的项目需求、评审办法等重要评审内容做出变更，将同时发布变更文件进行说明以保证各供应商都能重新下载并用于编制电子投标（响应）文件。

（2）供应商应在投标（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随时在公告发布网站中查看有关该项目投标（响应）文件的答疑、补遗内容。

47.2 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的签章和签名要求

按照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投标（响应）文件需要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及电子签名。

47.3 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的递交

网上递交：网上递交通过“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供应商须在投标（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完成所有投标（响应）文件的上传，网上确认电子签名，投标（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响应）文件传输的，视为未按要求提交。

47.4 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在规定的投标（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在网上递交的投标（响应）文件，无需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2）修改的投标（响应）文件应按照有关电子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编制、加密和递交。

47.5 投标（响应）文件解密

该项目投标（响应）文件的开启采用网上远程解密方式，供应商不用到现场参与投标（响应）文件开启。

47.8 不同单位的响应文件若芯片序列号、硬盘序列号、网卡序列号一致，视为由同一台电脑编制！

48. 采购代理服务 fee

本项目不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

49. 本询价文件中所引相关法律制度规定，在政府采购中有变化的，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章规定的内容条款，在本项目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后，因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变化导致不符合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直接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询价文件不再作调整。

第三章 项目需求

说明：下述要求以及标注中：

带“★”条款为实质性条款，供应商必须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

（一）需求及参数表

标段（包件号）：

序号	产品（项目）名称	数量	计量单位	计 须控制的 预算单价 (单位：万元)	配置要求及参数	交货地址
1	传菜提升机（杂物电梯）	1	台	4	动力电源为三项交流 380V，50HZ，允许电源波动±7%；需 2 层、2 站、2 门，轿厢宽 800MM，门洞口宽 840MM，门洞口高 1500MM，轿厢深 800MM，井道门洞口宽 1240MM，井道净深 1300MM，对重导轨距 670MM，轿厢导轨距 900MM，底坑 850MM，一层高度 4000MM，二层高度 3500MM。	云南老山干部学院 中共文山州委党校

（二）质量及售后服务要求：

(1) 故障响应时间：设立有 24 小时服务热线，接到故障报修后 5 分钟内作出响应。
电梯正常使用寿命期间，电梯及组件、部件、软件等发生故障的，应 4 小时内上门维修，30 分钟内修复一般故障，24 小时内修复重大故障，不能修复故障的配件、耗材

由供应商免费提供。发生困人事故的，应 30 分钟内赶到现场处置，所发生的一切不良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2) 免费现场培训:提供免费的现场使用培训(包含特种设备安全使用培训)，并提供培训的内容、时间、达到的效果等。

(3) 电梯维护计划:要求供货商按国家相关要求提供每年的电梯维护计划(内容包含:每年维护的次数、时间、维护内容等)，向采购人提交每次电梯维护保养记录单，加盖公司印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计划表复印件。

(4) 免费质保期:安装调试完成后，经终验合格后交付采购人使用，保修期为 3 年，质保期间电梯年检费用(三次)及限速器校验费用由供应商负责。

(三) 验收要求: 设备执行国家标准 TSG T7001-2023《电梯监督检验和定期检验规则》；在安装前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照《特种设备安全法》的规定办理开工告知，安装完毕后经法定检验机构检验合格。

(四) 付款方式:

安装完成并通过验收后，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正式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一次性付款。

(五) 交货地点:

云南老山干部学院 中共文山州委党校（云南省文山州文山市大石洞）

(六) 交货期:

合同签订后 20 个日历日内完成安装调试

(七) 包装及运输要求:

为本项目实施涉及的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均应符合《财政部等三部门联合印发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 号）的要求，

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损失均由供应商承担。

（八）其他要求：

供应商报价应包含原有传菜提升机（杂物电梯）的拆除费用，拆除后的传菜提升机（杂物电梯）按固定资产报废的相关规定处置。

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除格式中明确将该格式作为实质性要求的，一律不具有强制性。

二、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供应商根据自身响应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三、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中需要填写的相关内容事项，可能会与本采购项目无关，在不改变响应文件原义、不影响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情况下，供应商可以不予填写，但应当注明。

四、若格式中要求加盖单位公章的，自然人无需盖章，但需要签字。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的，适用于主要负责人。

响应文件目录

一、报价要求响应文件

格式 1-1：报价表（报价符合性审查要求）

格式 1-2：响应价格明细表（报价符合性审查要求）

二、资格证明文件

格式 2-1：供应商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格式 2-2：供应商缴纳税收证明材料

格式 2-3：供应商缴纳社保证明材料

格式 2-4：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格式 2-5：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格式 2-6：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资格证明书

格式 2-7：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格式 2-8：本项目要求供应商应具备的特定条件

格式 2-9：其他

三、商务及技术响应文件

★格式 3-1：承诺函（实质性要求）

格式 3-2：供应商信息表

★格式 3-3：技术、服务要求应答表（实质性要求）

★格式 3-4：商务条款偏离表（实质性要求）

格式 3-5：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格式 3-6：中小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本国产品证明文件

格式 3-7：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节能产品明细表、进口产品明细表、强制认证产品明细表、小型微型企业产品

★格式 3-8：售后服务及承诺（实质性要求）

格式 3-9：其他需要补充的证明材料

一、报价要求响应文件

★格式 1-1：报价表（报价符合性审查要求）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件号	总报价	交货期（完工期）	备注
	（小写）：		
	（大写）：		
供应商名称（加盖单位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联系电话：			
日期：年月日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格式 1-2：响应价格明细表（报价符合性审查要求）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包：

序号	货物名称	型号和规格	制造商/ 生产厂 商名称	数量	单价 (元)	总价 (元)	备注
合 计							
交 货 期							
交货地点							

供应商：（全称）（加盖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年月日

说明：1. 所有报价均用人民币表示, 所报价格是交货地的验收价格，其总价即为履行

合同的固定价格。运输、安装、调试、检验、培训、税金和保险等费用以及询价通知书规定的其他费用均应包含在报价中；进口货物请列明含关税、进口环节税的报价和不含关税、进口环节税的报价。

2. 应完整填写产品的品牌和型号或项目内容。

3. 表格长度可根据需要自行调整，表中所列内容为必须填写项目，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增加内容。

二、资格证明文件

1. 供应商应填写和提交下述规定的有关证明材料以及其他有关资料。
2. 所附格式要求填写的全部内容都必须填写。
3. 供应商资格声明的签字人应保证全部声明和填写的内容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4. 供应商提交的材料将被保密。
5. 该部分资格证明文件将作为对供应商资格要求部分的评审依据，未按要求提交的供应商将不能通过资格性审查。
6. 资格审查通过条件详见第四章“2.1 资格审查”部分。

格式 2-1：供应商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格式 2-2：供应商缴纳税收证明材料

格式 2-3：供应商缴纳社保证明材料

格式 2-4：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格式 2-5：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供应商声明

致：XXXXXXXXXXXXXX

我单位作为 XXX 采购项目的供应商，在此郑重声明：

一、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说明：填写“无”或“有”）重大违法记录。

二、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说明：填写“无”或“（一）供应商名称 1；（二）供应商名称 2；（三）……”）。

三、我单位（说明：填写“未处于”或“处于”）被行政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内。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 XXXX (加盖电子公章)

日 期: XX 年 XX 月 XX 日

说明:

(1) 对声明中第一条的说明: 如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的, 应填写“有”, 供应商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对于“较大数额罚款”, 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 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 从其规定。

(2) 对声明中第二条的说明: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 对声明中第三条的说明: 如供应商处于被行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内的, 该声明填“处于”, 供应商将被认定响应无效。

(4) 供应商应按照相关法规规定如实作出说明。

格式 2-6：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资格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资格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性别：年龄：职务：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盖单位电子公章）

年 月 日

附：身份证复印件或护照（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为外籍人士的，按此提供）复印件或扫描件。

格式2-7：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致：XXXXXXXXXX

本授权书声明：（供应商全称）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代表本公司授权（委托代理人姓名）为本公司合法代理人，以本单位名义参加贵方组织的（采购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 ）的询价。代理人在本项目询价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方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全称）（加盖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电子签名）

日 期： 年 月 日

附 ：

委 托 代 理 人 姓 名：

职 务：

身 份 证 号 码：

详 细 地 址：

电 话：

注：（1）须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2）自然人响应文件的无需提供；

格式 2-8：本项目要求供应商应具备的特定条件

格式 2-9：其他

三、商务技术响应文件

★格式 3-1：承诺函（实质性要求）

致：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根据贵方 （采购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的询价通知书，我方正式授权 （姓名和职务） 代表 （询价供应商全称） 全权处理本项目的有关事宜，并作如下承诺：

一、本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个日历天。

二、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采购文件，包括所有补充通知（如有），并对上述文件均无异议。

三、我方不是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我方不是采购代理机构的附属机构。

四、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任何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五、我方为本项目提供的所有产品、辅材中属于《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范围内产品的，均通过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并取得认证证书。为本项目提供的所有产品、辅材符合现行的强制性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

六、为本项目实施涉及的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均符合《财政部等三部门联合印发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号）的要求，包装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损失均由我公司承担。

七、参加本次采购活动，我方完全同意询价通知书第二章关于“参加询价采购

的费用”、“合同分包和转包”、“履约保证金”等实质性要求，并承诺严格按照询价通知书要求履行。

八、如本项目询价采购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方提供的样品即为成交后将要提供的成交产品，我方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询价文件要求导致未能成交的，我方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九、我方同意在《询价通知书》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期起遵循本询价文件，并在询价文件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如果我方报价被接受，则至合同履行完毕、质保期满为止，本承诺书保持有效。如果在询价文件有效期内撤回询价申请或者有其他违约行为，我方的保证金可被贵方全部或部分没收。

本方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方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法律责任。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与本次询价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供应商：（全称）（加盖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日期：年月日

说明：本承诺函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格式 3-2: 供应商信息表

供应商信息表

(请供应商如实填写本表信息)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供应商名称:			
营业执照注册号:			
组织机构代码:			
税务登记证号:			
注册资金:		邮政编码:	
公司成立日期:		企业网站网址(如有):	
企业电话:		通讯地址:	
公司简介:			
经营范围:			

供应商: _____ (加盖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_____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格式 3-3：技术、服务要求应答表（实质性要求）

序号	货物（产品）名称	询价通知书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	偏离	说明	对应响应文件的页码和产品序号

供应商：

（加盖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年 月 日

注意：1、表格中“货物（产品）名称”及“询价通知书要求”可按“项目需求”内容复制。

2、表格中“响应文件响应”请供应商**根据实际投标情况如实、完整、准确地填写，请勿复制、粘贴谈判文件要求**。若由于供应商的疏忽大意或未能完整、如实填写，导致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供应商必须根据谈判文件要求据实逐条填写，不得虚假投标，否则报价无效并按规定追究其相关责任。

3、表格中“偏离”部分，供应商只能如实填写“有偏离”或“无偏离”。凡投标内容与谈判文件要求有区别的均按“有偏离”填写，并在说明栏中写明技术指标。

4、表格中“说明”部分，若有偏离，则填写偏离指标。若无偏离，则不填写内容。

5. 供应商除如实填写该偏离表外，响应文件中必须提供最新技术支持资料支持技术应答（包括所投产品技术白皮书或检测报告或图纸或印刷宣传彩页或性能参数说明等，不接受供应商自行印刷、打印或者手写的技术支持资料，凡不符合上述要求的，视为无效技术支持资料），若响应文件中技术支持资料参数与技术服务响应偏离表应答不符或无支持资料应答，而供应商又未在响应文件中作出说明和解释的，视为不响应该条技术参数要求。

6、表格中“对应响应文件的页码和产品序号”部分，是为专家在评审过程中方便查询，不作为**实质性审查要求**。

★格式 3-4：商务条款偏离表（实质性要求）

包件号：

序号	询价通知书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	偏离	说明

表格填写说明：

1. 本表将作为评审委员会对投标人商务部分响应情况的评审依据，投标人应根据询价通知书“第三章 项目需求”中“（二）质量及售后服务要求、（三）验收要求、（四）付款方式、（五）交货地点、（六）交货期、（七）包装及运输要求、（八）其他要求”的内容填写。只用填写响应文件中与该部分询价通知书要求有偏离（包括正偏离及负偏离）的内容。

2. 表格中“询价通知书要求”可按询价通知书内容复制。表格中“响应文件响应”部分，投标人必须根据投标响应情况据实填写有偏离（包括正偏离及负偏离）的内容，并在说明栏中写明偏离的内容。不得虚假投标，否则投标无效并按规定追究其相关责任。

3. 响应文件中与询价通知书要求完全一致的内容，不用在此表中逐一列出，但应声明：“本响应文件完全响应询价通知书所有条款的要求，无偏差”。未填写偏离内容，且未进行声明的，视为不按照询价通知书要求格式填报，投标无效。

供应商：

（加盖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年 月 日

格式 3-5：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年份	用户名称	项目名称	完成时间	合同金额	是否通过验收	备注

注：供应商（仅限于供应商自己的）以上业绩需提供有关书面证明材料。“合同金额”需提供合同复印件；“是否通过验收”需提供合同验收合格或用户单位书面证明材料。

供应商：

（加盖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年 月 日

格式 3-6：中小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本国产品证明文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¹，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²，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投标人需按提供的货物标的分别填写，未按规定填写的，视为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²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³《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声明函中需填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或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相关信息，投标人应当在声明函“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1）1，生产厂为（厂名）2，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3。（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4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5在中国境内完成。

2.（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格式3-7：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节能产品明细表、进口产品明细表、强制认证产品明细表、小型微型企业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项目编号、标段号: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编号	货物名称	品牌及规格 型号	中国环境标志认证证书编号	价格			备注 (对应 证书在 响应文 件中的 页码)
				单价	数量	小计	
1							
2							
3	...						

说明：1、如所报产品为环保产品，请按要求逐项填写；

2、需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且证书内产品型号与所报产品型号完全一致，否则评审时不予认可。

强制节能产品明细表

项目编号、标段号：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编号	产品（项目）名称	品牌及规格型号	节字标志认证证书编号	价格			备注（对应证书在响应文件中的页码）
				单价	数量	小计	
1							
2							
3	...						

说明：1、如所报产品为节能产品，请按要求逐项填写；

2、需附强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且证书内产品型号与所报产品型号完全一致，未提供产品认证证书或证书内产品型号与所报产品型号不完全一致的，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进口产品明细表

项目编号、标段号：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货物名称	制造商	品牌型号	产地	价格		
					单价	数量	小计
1							
2							
3	...						
4	合计						

说明：如所报产品为进口产品，必须按要求逐项填写。

强制认证产品明细表

项目编号、标段号：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编号	产品（项目）名称	品牌及规格 型号	中国强制认证（CCC） 证书编号	价格			备注（对应证书在响应文件中的页码）
				单价	数量	小计	
1							
2							
3	...						

说明：1、如所报产品为强制认证产品，请按要求逐项填写；

2、需附处于有效期内的中国强制认证（CCC）证书，且证书内产品型号与所投产品型号完全一致，否则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小型、微型企业产品

项目编号：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编号	货物名称	制造商	品牌	产品型号	价格		
					单价	数量	小计
1							
2							
3	...						

说明：如所报货物为小型、微型企业产品，必须按要求逐项填写，否则评审时不予价格扣除。

★格式 3-8：售后服务及承诺（实质性要求）

包含以下内容：

一、验收标准

（供应商提出详细的验收程序和所执行的验收标准）

二、交货进度计划及保障措施

三、售后服务承诺

（售后服务承诺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产品制造商或供应商设立的售后服务机构网点清单、服务电话和维修人员名单；

售后服务机构网点清单	服务电话	备注

（二）说明报价产品的保修时间、保修期内的保修内容与范围、维修响应时间等；

（三）

四、技术支持的能力及方案

五、其他说明的内容

供应商： （加盖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年 月 日

格式 3-9：其他需要补充的证明材料

第五章 评审方法

询价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的规定履行职责和义务，不得违法评审、违反评审工作纪律。

1. 总则

1.1 询价小组在采购活动过程中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 （1）确认或者制定询价通知书；
- （2）从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 3 家的供应商参加询价；
- （3）审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并作出评价；
- （4）要求供应商解释或者澄清其响应文件；
- （5）编写评审报告；
- （6）告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供应商的违法违规行为。

1.2 询价小组成员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 （1）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 （2）根据采购文件的规定独立进行评审，对个人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 （3）参与评审报告的起草；
- （4）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 （5）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1.3 停止评审的要求

本询价通知书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询价小组应当停止评审：

- （1）询价通知书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2) 询价通知书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3) 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询价通知书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4) 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询价通知书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5) 询价通知书载明的成交原则不合法的;

(6) 询价通知书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出现本条规定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询价小组应当向采购人书面说明情况。除本条规定的情形外,询价小组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审。

2. 询价采购活动程序

2.1 资格审查

询价小组应依据法律法规和询价通知书的规定,对响应文件是否按照规定要求提供资格性证明材料、是否属于禁止参加询价的供应商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询价资格。

供应商资格审查的标准:

资格性审查项		通过条件	格式参考
1	本项目要求供应商应具备的特定条件	(1) 若供应商为所投标电梯的生产制造商:须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许可项目中含:电梯制造〈含安装、修理、改造〉,许可子项目中含杂物电梯,需提供所投产品整机型式试验报告速度 $\leq 1.0\text{m/s}$)。	第四章 格式2-8

		(2) 若供应商为代理商的：其资质须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许可项目中含：电梯安装〈含修理〉，许可子项目中含杂物电梯），并提供所投电梯制造商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许可项目中含：电梯制造〈含安装、修理、改造〉，许可子项目中含杂物电梯，需提供所投产品整机型式试验报告速度$\leq 1.0\text{m/s}$）。	
2	供应商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佐证材料： (1) 供应商为法人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或批准文件； (2) 供应商为非法人组织的，应提交依法登记证书； (3) 供应商为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交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4)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提交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5) 供应商为法人的分支机构的，应提交法人和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或批准文件以及法人授权书； (6) 若该项目接受联合体询价的，应提供联合体协议及联合体各方满足以上要求的证明文件。	第四章 格式 2-1
3	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	供应商具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提供佐证材料： (1) 要求提供供应商缴税所属时间在 <u>2025 年 6 月至今任意 1 个月</u> 的税务局税收通用缴款书复印件或银行电子缴税（费）凭证复印件或税务局出具纳税情况的相关证明复印件； (2) 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纳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	第四章 格式 2-2

		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税金； （3）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供应商成立不足一个月的，可提供将依法缴纳税收的承诺函； （4）如果是联合体响应文件，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证明。	
4	供应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供应商具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佐证材料： （1）要求提供供应商缴费所属时间在 <u>2025 年 6 月至今任意 1 个月</u> 的社会保险费缴款书复印件或银行电子缴税（费）凭证复印件或社保管理部门出具的有效的缴款证明复印件； （2）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3）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供应商成立不足一个月的，可提供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承诺函； （4）如果是联合体响应文件，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证明。	第四章 格式 2-3
5	供应商须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佐证材料（以下佐证材料提供其一即可。如果是联合体响应文件，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佐证材料）： （1）供应商 <u>2024 年度或 2025 年度</u> 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四表一注”，或“三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 （2）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u>近 1 个月</u> 的证明文件，银行出具	第四章 格式 2-4

		的证明文件应能说明该供应商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企业信誉良好等； (3) 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函； (4) 供应商自行编制的2024年度或2025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及财务会计制度（加盖公章）； (5) 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供应商成立不足一个月的，可提供供应商编制的财务会计制度作为佐证材料。	
6	6.1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的书面声明	提供书面声明材料： (1)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材料。 (2) 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未同时参加本项目书面声明材料。 (3) 供应商未处于被行政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内。 【说明：按询价通知书格式 2-5 的内容提供书面声明材料。】	第四章 格式 2-5
	6.2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评审小组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后在“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对供应商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进行查询。【说明：供应商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评审小组提供查询结果

7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书、身份证复印件或护照复印件	1、供应商提供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书；2、身份证复印件或护照复印件。 【注：①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身份证两面均应复印，在有效期内）或护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为外籍人士的，按此提供）；②主要负责人为供应商提供的其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中的主要负责人员】。	第四章 格式2-6
8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1、供应商提供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授权委托书；2、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注：①自然人响应文件的无需提供；②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亲自参与询价不委托其他人办理的不需提供】。	第四章 格式2-7
9	其他		
	（1）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2）不属于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参加询价的情形	若采购人对供应商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无其他特殊要求的，供应商可不提供证明材料。【说明：无须提供证明材料，上传空白页即可，不对本项上传的材料作资格审查】 ①根据询价通知书的要求不属于禁止参加询价采购活动或响应文件无效的供应商； ②询价小组未发现或者未知晓供应商存在属于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参加询价采购活动或响应文件无效的供应商。 【说明：无须提供证明材料，上传空白页即可，不对本项上	第四章 格式2-8

			传的材料作资格审查】	
		(3) 联合体	符合询价通知书对联合体参加询价采购活动的要求。【说明：无须提供证明材料，上传空白页即可，不对本项上传的材料作资格审查】	

注：一、以上每一项结论均为“符合”的，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通过资格性审查；如有其中任意一项结论为“不符合”的，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二、“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由评审小组查询网页截图，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

三、没有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询价小组应当在评审系统中载明未通过的原因。

四、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采购失败。

特别说明：询价通知书文件中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的，包含原件的扫描件或复印件。

2.2 符合性审查

供应商资格审查结束后，由询价小组对供应商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

供应商符合性审查标准（按以下顺序审查）：

序号	符合性审查项	通过条件
1	询价报价	完整，只有一个有效报价且未超过询价通知书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报价部分响应文件按照格式填写完整。（报价符合性审查）
2	商务技术响应文件组成	商务技术响应文件组成均符合询价通知书“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中加★号格式规定的要求。

3	响应文件有效期、计量单位、语言、报价货币等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是否应当作为无效处理	响应文件有效期、计量单位、语言、报价货币等均符合询价通知书的实质性要求以及不应当作为无效处理情形。
4	响应文件的签署	响应文件按询价通知书格式及内容要求签署、盖章
5	第三章“项目需求”打★号的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1) 商务技术响应文件均实质性响应询价通知书中加★号的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2) 如有强制节能产品，未提供产品认证证书或证书内产品型号与所报产品型号不完全一致的，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6	进口产品	询价通知书中未载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的产品，报价产品为国产产品。
7	不属于禁止参加询价采购活动或响应文件无效的供应商	(1) 根据询价通知书的要求不属于禁止参加询价采购活动或响应文件无效的供应商； (2) 询价小组未发现或者未知晓供应商存在属于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参加询价采购活动或响应文件无效的供应商。
8	除资格性审查要求的证明材料外，询价通知书要求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无

注：一. 评审委员会应在符合性审查结束后启动异常低价审查程序，避免出现应启动未启动、错误启动、扩大启动等异常低价审查程序情况发生。

政府采购异常低价审查：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

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lt$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lt$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lt$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采购人可以结合具体项目实际情况，提高上述第 1 项至第 3 项中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数值标准，但是最高不得超过 65%。

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5）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

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评审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二、以上每一项结论均为“符合”的，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通过符合性审查，才能允许其参加报价；如有任意一项结论为“不符合”的，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不允许其参加报价。

三、没有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询价小组应当在评审系统中载明不通过的原因。

四、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采购失败。

特别说明：询价通知书中要求提供复印件的证明材料的，包含原件的扫描件或复印件。

2.3 无效响应情况

在比较与评价之前，询价小组要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询价文件的要求，未实质性响应询价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 （1）未按照询价通知书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未满足询价通知书商务和技术条款的实质性要求的；
- (3) 违反询价通知书规定提供进口产品的；
- (4) 未按询价通知书规定提供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认证证明材料的；
- (5) 报价超过项目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 (6) 响应有效期不足的；
- (7) 联合体响应文件未附联合体响应协议书的；
- (8) 不符合询价通知书中有关分包规定的；
- (9) 属于串通响应，或者依法被视为串通响应；
- (10)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11) 属于询价通知书规定的其他无效响应情形的；
- (12) 不符合法规和询价通知书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4 评审价计算

一、响应文件中报价如果出现下列不一致的，可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改：

- (一) 响应文件中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 (二)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文字存在错误的，应当先对大写金额的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 (三)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中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二)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单价或者单价汇总金额存在数字或者文字错误的，应当先对数字或者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供应商确认采取书面且加盖单位公章或者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的方式。

二、关于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产品的报价扣除标准

（一）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最后报价；

（二）若货物为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产品，供应商应填写相关样表并提供证明材料（格式 3-7、3-8），内容填写完整、准确，方可获得价格扣除（针对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三）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一定比例的扣除（**具体比例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产品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产品，享受同等价格扣除；

（五）供应商仅能获得一种政策的价格扣除，不重复享受。

三、关于本国产品报价扣除标准

（1）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供应商对其提供的产品应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样式

见“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以下简称《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未提供的不予认可为本国产品，不享受本国产品支持政策。

2.5 复核

初步评审结束后，询价小组应当进行评审复核，对拟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供应商资格审查未通过的、供应商被无效处理的重点复核。

2.6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成交候选供应商应当排序。询价小组复核结束后，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最后报价）。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且报价相同都为最低价的前提下，依次按节能环保产品多优先、主要技术指标高优先、质保期长优先、交货时间短优先、故障到达时间短优先的顺序，排列各供应商的次序，推荐成交候选人。

2.7 出具询价报告

询价报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以及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名单；

（二）评审日期和地点，询价小组成员名单；

（三）参加询价的供应商名单及报价情况；

（四）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审

查情况等；

（五）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及理由。

2.8 询价小组在询价过程中，不得改变询价通知书所确定的技术和服务等要求、评审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和合同文本等事项。

2.9 供应商资格审查应当以有关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为依据，审查范围不能超过法律法规和询价通知书中对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要求。询价小组资格审查过程中，其成员对供应商资格是否符合规定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处理。

2.10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更正

询价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需要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应当以书面形式（须由询价小组会全体成员签字）作出，并给予供应商必要的反馈时间。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材料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由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2.1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终止询价采购活动：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询价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二)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3. 评审纪律

3.1 询价小组在采购活动过程中，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的规定履行职责和义务，不得违法评审、违反评审工作纪律。

3.2 评审过程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询价过程和结果。

3.3 询价小组成员以及与评审工作有关的人员不得泄露评审情况以及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3.4 询价小组成员应当遵守下列工作纪律：

一、不得参加与自己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规定的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发现参加了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活动，须主动提出回避，退出评审；

二、进入评标区之前应将所有的通信设备存入指定的存放处。评审专家不得以任何方式将通信设备带入评标区，否则将被取消其当次项目的评审资格；

三、遇特殊情况不能出席或途中遇阻不能按时参加评审或咨询的，应及时告知采购代理机构，不得私自转托他人；

四、在评审过程中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五、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

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六、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影响评审公正的倾向性、歧视性言论，不得征询或者接受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不得明示或暗示供应商在澄清时表达与其响应文件原义不同的意见，不得以采购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作为评审的依据，不得修改或者细化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违规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七、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八、评审现场服从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的管理，接受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九、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代理机构的请托。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文本）

（本合同范本仅供参考，具体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合同编号：

合同自编号：

项目编号：

● 本合同须加盖甲乙双方骑缝章有效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试行）

项目名称：云南老山干部学院 中共文山州委党校学员餐厅传菜提升机（杂物电梯）采购项目
（二次）

合同编号：_____

甲 方：云南老山干部学院 中共文山州委党校

乙 方：_____

签订时间：_____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云南老山干部学院 中共文山州委党校（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 1（全称）：_____（供应商）

乙方 2（全称）：_____（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
（如有）

乙方 3（全称）_____（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
（如有）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1）采购项目名称：云南老山干部学院 中共文山州委党校学员餐厅传菜提升机（杂物电梯）采购项目（二次）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2）采购计划编号：4532600JH202601126

（3）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1 部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①涉及信息类产品，请填写该产品关键部件的品牌、型号：

标的名称：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注：关键部件是指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发布的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规定的需要通过国家有关部门指定的测评机构开展的安全可靠测评的软硬件，如CPU芯片、操作系统、数据库等。）

②涉及车辆采购，请填写是否属于新能源汽车：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数量：_____ 金额：

☒否

(4) 政府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 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_____

（注：在框架协议采购的第二阶段，可选择使用该合同文本）

(6)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 ☐否

(7) 合同是否分包：☐是 ☒否

分包主要内容：_____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如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请分别填写）：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类型（如果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只填写制造商类型）：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监狱企业 ☐其他

(8) 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是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9) 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金额：_____

国别：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否

(10) 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11) 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_____

大写：_____

分包金额（如有）小写：_____

大写：_____

（注：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 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_____

(3) 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安装完成并通过验收后，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正式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一次性付款。

☐分期付款：（应明确分期支付合同款项的各期比例和支付条件，各期支付条件应与分期履约验收情况挂钩），其中涉及预付款的：（应明确预付款的支付比例和支付条件）

☐成本补偿：_____（应明确按照成本补偿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_____

☐绩效激励：_____（应明确按照绩效激励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_____

3. 合同履行

（1）起始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完成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2）履约地点：云南老山干部学院 中共文山州委党校

（3）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_____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_____

履约担保期限：_____

（4）分期履行要求：_____

（5）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_____

4. 合同验收

（1）验收组织方式：☐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云南老山干部学院 中共文山州委党校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是，抽查比例：_____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是，（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_____

(2) 履约验收时间：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 5 日内组织验收

(3) 履约验收方式：☒ 一次性验收

☐ 分期/分项验收：（应明确分期/分项验收的工作安排）

(4) 履约验收程序：在安装前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照《特种设备安全法》的规定办理开工告知，安装完毕后经法定检验机构检验合格

(5) 履约验收的内容：（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特别是落实政府采购扶持中小企业，支持绿色发展和乡村振兴等政策情况）

(6) 履约验收标准：设备执行国家标准 TSG T7001-2023《电梯监督检验和定期检验规则》

(7) 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 是 ☐ 否

(8)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产权过户登记等）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2)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3)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4) 中标（成交）通知书

(5) 投标（响应）文件

(6) 采购文件

(7) 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8)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两份，乙方执两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云南老山干部学院 中共文山州委党校

附件：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